

2014 中國
經濟年鑑

DRC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主办

SPONSORED BY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2014

中國經濟年鑑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第 34 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主办

SPONSORED BY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经济年鉴社

中国经济年鉴社©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刊任何部分之任何章节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Copyright©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ally or mechanically,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2014
中國經濟年鑑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主办
中国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辑

中国经济年鉴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98 号瀚海科技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10

编辑部电话：010-84262491

总编室电话：010-84262246

发行电话：010-84262597

广告电话：010-84262053

电子邮箱：zgjjnj@263.net

发行：中国经济年鉴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排版：北京神州华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210×285 毫米 大 16 开

正文印张：50.75

字数：2300 千字

版次：2015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刊号：ISSN1006-561X
CN11-2996/F

邮发代号：80-34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85号



本年鉴附装一张同内容 CD-ROM 只读光盘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定价：480 元人民币
80 美元

2014

中國經濟年鑑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中国经济年鉴》主编、副主编

主 编

李 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副主编

盛华仁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房维中 中国宏观经济学会会长

袁宝华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

王春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

刘国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特约顾问

谢伏瞻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隆国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

马建堂 国家统计局局长

2014

中国经济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中国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卫留成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 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
马建堂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富才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 辉 中国经济年鉴社副社长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校长
王小青 中共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王众孚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
王旭东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忠禹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
王春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
王显政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
王洛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王梦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
王景川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
王曙光 中国海洋学会理事长
支树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冯 飞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司长
厉以宁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卢 迈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
卢中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石广生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名誉会长
叶兴庆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
吕 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吕 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部部长
吕祖善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之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朱丽兰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
朱育理 中国航空学会名誉理事长
乔仁毅 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常务副主任
任兴洲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
牟新生 海关总署原署长
刘 洪 国家统计局原局长
刘 鹤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中一 农业部原部长
刘世锦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安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原董事长
刘国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特约顾问
刘明康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树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学部副主任
刘剑锋 海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刘家义 审计署审计长
孙文盛 国土资源部原部长
孙志辉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长
孙忠焕 杭州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孙家正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孙晓郁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孙清云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苏 宁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余 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部长
贡 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
杜少牧 中国经济年鉴社原社长
杜青林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
杜钰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名誉会长
李 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 明 中国经济年鉴社社长
李万才 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传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副局长
李金华 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李京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学举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李居昌 原交通部副部长
李荣怀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李勇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

李晓西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名誉院长
李鸿忠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水 国家统计局原局长
李毅中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杨 晶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秘书长
杨元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杨传堂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树德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会长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吴 仪 国务院原副总理
吴定富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吴建常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吴基传 中国电子学会名誉理事长
吴敬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陆百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何光远 原机械工业部部长
邵琪伟 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余 靖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主席、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
汪海波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汪同三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原所长
汪光焘 原建设部部长
汪恕诚 水利部原部长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宋瑞祥 原地质矿产部部长
迟海滨 财政部原副部长
张广宁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张云川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文岳 中共辽宁省委原书记
张文康 中国福利会副主席、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长
张左己 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玉台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张军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吾乐 甘肃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张来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松涛 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委员
张卓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张宝明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长
张承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张柏林	原人事部部长
张春贤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
张剑荆	中国经济年鉴社副总编辑
张维迎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光经济学讲席教授
张维庆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陈 耕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陈士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名誉会长
陈至立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邦柱	湖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原主任
陈清泰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陈锡文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陈耀邦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名誉会长
邵明立	原卫生部副部长
邵奇惠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名誉会长
林 雄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
林小毛	中国经济年鉴社原副总编辑
林国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
林毅夫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罗 干	第十六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罗清泉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季晓南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金人庆	财政部原部长
周小川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正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席
周生贤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伯华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周叔莲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郑 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郑必坚	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会长
郑斯林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郑新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
房维中	中国宏观经济学会会长
侯云春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会长、中国广告主协会会长
侯永志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部长
赵昌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

赵晋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部长
项怀诚 财政部原部长
钮茂生 河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俞正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
姜成康 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局长
洪 虎 吉林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秦大河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袁宝华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
聂振邦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贾治邦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夏 耕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夏 斌 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
柴松岳 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长
徐小青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徐光春 中共河南省委原书记
徐冠华 科学技术部原部长
钱冠林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高 强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会长
高世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
郭树清 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达 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
黄华华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江西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隆国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
曹小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主任
萧灼基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盛华仁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梁 衡 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
梁仰椿 中国经济年鉴社副总编辑
梁保华 江苏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鹿心社 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葛延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部长
葛红林 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
蒋宏坤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韩 正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韩 俊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韩 康 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

韩寓群 山东省人民政府原省长
傅志寰 中国节能协会理事长
鲁志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谢 平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伏瞻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谢旭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
程国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局长
鲍志强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谭仲池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臧胜业 中共河北省委原常委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
魏礼群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

编辑说明

《2014中国经济年鉴》延续“强化优势、突出差异性”的编纂思路，在维持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对条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第一部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分析，删减调整了一些内容属于行政监管、产业类的条目，增加了2014年经济形势分析及2015年展望、城乡居民收入等条目，篇数由原来的46篇缩减至23篇。

2. 在第二部分产业与公司的第一产业中，保留了种植业、水利、林业、畜牧养殖业和渔业5个条目。

第二产业新设了能源与资源子栏目，其中包含能源工业、电力工业、新能源及核电工业、资源节约等条目。

第三产业下设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信息服务业、旅游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与房地产市场、影视文化产业、民政8个子栏目，其中商贸流通和影视文化产业为新设栏目。增加的条目有物联网、旅游集团、互联网金融、中国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中国民营银行现状及风险、商业地产和养老地产、电影业。

3. 在第三部分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原地区经济和区域规划）新设了地方改革子栏目，补充了地方改革试验、改革创新和中国城市评价等内容。

4. 第四部分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企业研究专题中，收录了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研究文章，及对企业经营者的问卷调查报告（2014年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问题和建议）等。

5. 第五部分政策咨询研究，保留了国研中心重要文章选登、国研中心各部所重要研究成果两个子栏目，删去了国研中心重大课题和地方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室）研究成果子栏目。

6. 第六部分年度经济文论，选取标准与上年相同，但文论的遴选范围限定在《中国经济报告》杂志刊登过的文章，首次收录了国外学者的文论。

7. 附录部分，增加了2014年中国粮食与食品安全战略峰会的内容。

《2014中国经济年鉴》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和森林面积外，均未包括我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经济年鉴》编委会，特约审稿人、撰稿人为本年鉴做了大量工作，有关部门和地区也给予本年鉴积极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经济年鉴》编辑部

2015年1月

中国经济年鉴社

社 长：李 明

副 社 长：刘建华 王 辉

副 总 编 辑：张剑荆 梁仰椿

编 审：林小毛

编辑部主任：刘向莉

责 任 编 辑：刘向莉

编 辑：崔克亮 马玉荣 吴 思 王艺璇 王 希

美 术 编 辑：赵 青

总 编 室：吴双玲

封 面 设 计：邱承德

封 面 题 字：刘炳森

国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智祥

广 告：温进义

发 行：崔小旺 刘艳伟

代前言

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李 伟

智库作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新形势下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需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需要准确把握智库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持续研究有关重大问题。

一、全面准确地理解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内涵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了系列重要讲话，明确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科学内涵，指明了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指导我们理解和研究国家治理现代化相关问题的指南针、方向盘。

（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

习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方面。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就是矢志不渝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中之重，就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者环环相扣，不可分割：中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只有牢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只有通过不断强化国家治理现代化才能得以完善和发展；只有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更有保障。

（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制度化的重要标志

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南巡讲话中提出，再有 30 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我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基于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战略思想。这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我们探索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经过了 60 多年艰苦卓绝的奋斗，既有成功经验，又有沉痛教训。当前，我们的主要历史任务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可以说，制度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本质的特征。具体地讲，国家治理的制度化，指的是在治理国家过程中对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规制，包括权力配置、行使权力机构的设置、各权力机关的职能、公权力的制约监督以及公民权利的保护等方面，使国家政治生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有制可行。

（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从学理上讲，治理是或公或私的个人和机构经营管理其共同事务的各种方式的总和。由于政治制度和发展阶段不同，各国国家治理的制度表现形式各不相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就是我国党领导人民有效地“治国理政”的国家制度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就是我国党带领人民运用国家制度有效实施“治国理政”的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治国理政”的制度和能力适应时代变化，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需要按照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加强法治基础上的全面国家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阐述的国家治理思想中，至少包含着两层重要的含义，一是我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不能割断与本国历史和文化的联系，也不能割断与世界社会主义历史和社会主义国家已有实践间的联系，重要的是要善于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而且，现在实行国家治理现代化，还需要包含既往的国家统治和国家治理的合理因素，要坚持已经成熟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对国外的治理理论和治理的经验与做法，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排斥拒绝，而要很好地进行吸收借鉴。

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国际经验表明，智库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当前实现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发挥智库的支撑作用。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不重视智库的领导难以成为一个优秀的领导。

（一）发达国家智库发展在其国家治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发达国家智库逐渐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有关机构统计，到 2013 年全球各类比较活跃的智库已达 6826 家。美国在二战前只有布鲁金斯学会、胡佛研究所等 20 多家智库，到 2013 年智库的数量已增至 1828 家，形成了与其社会治理体制相适应、较为完善的决策咨询体系。发达国家智库也是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一些发达国家智库为了确立自身的国际影响力，大都采取开放政策，坚持国际化经营、国际化研究、国际化的理念。这些智库往往发挥其广泛的人脉关系，以及对国际问题与形势的驾驭能力，开展高层次的人际传播与交流，积极开展“智库外交”，并成为其本国对外传播价值观念和政策主张的使者。

（二）我国智库现状难以满足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国智库建设作出重要批示，对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方向、目标、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对智库建设提出了改革目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时代对智库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历史赋予智库的任务更为艰巨、责任更加重大。

与时代新要求相比，我国智库发展还相对滞后。一是智库作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缺乏制度性保障，也未能得到系统性体现。二是智库对决策的影响多处于若即若离状态，在党和国家科学、民主决策体系中缺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安排。三是我国智库多以官方、半官方为主，智库本身难以平衡体制属性与政策研究独立性之间的关系。四是我国智库总体而言战略谋划和综合研判能力不足，政策研究

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五是智库研究成果向决策咨询、社会效益转化的渠道不够畅通,效率有待提高。六是智库发展还面临很多体制性障碍,比如与智库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和薪酬制度尚未建立。

(三) 智库在实现我国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要发挥重要作用

要建设高质量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智库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资政辅政。从设置重要政策议程、形成完整政策方案、引导社会政策讨论,到及时的决策支持以及政策实施向社会作出必要的说明和引导,再到对重大改革、政策方案的第三方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的论证和评估,智库要以思想库和参谋助手的角色,贯穿政策制定的全过程。

——启迪民智。要通过深入广泛的调研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以专家学者的角色撰写文章、出版论著、发表评论、开展研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政策讨论,并对社会公众进行政策解读和传播。

——平衡分歧。在利益群体和诉求多元化的环境下,智库要借助其客观、公正的立场提出政策观点,为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多元利益和价值观念提供交流平台。

——聚贤荐才。智库作为思想库,其影响力的实质在于聚集一大批有思想、有理想的优秀研究人员和人才团队。智库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旋转门”作用。政府可在智库的研究人员中选拔高级官员,而离任的政府高级官员中也可进入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工作,继续发挥专长和影响力。

三、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要持续研究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

美国著名智库布鲁金斯研究所成立于1916年,与美国的国家治理研究差不多同时启动,并在过去近100年间随着美国的发展和世界的变迁而调整研究重点。然而相对来说,中国的主要智库是伴随改革开放而产生的,因此,包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内的国内智库,应该全面了解国家治理的各种理论流派,及时掌握各类有效的分析工具和手段,深入研究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原则

中国的国体、政体和政治制度,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最基本的制度安排,这种基本制度是在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中华民族面对国内国外多重挑战而发展演化的结果,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党领导人民高效地治国理政,必须强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我们要根据中国的国情,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按程序加快完善和构建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要增强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的理念,将中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现代化。

(二) 现阶段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点应加快现代国家建构,完善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提高政府效能

现代国家治理是指包括国家、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在内的各种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通过法律、规则和程序而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推动经济和社会其他领域发展的过程。国内外的理论研究和历史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前提,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一整套国家制度、一部有效的国家机器。正是法治基础上的有效国家体系,保障了这些社会中多元治理主体的有序互动,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这很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借鉴。

历史文化遗产、经济发展阶段、基本政治制度多种因素的影响,决定了我国现阶段需要完成现代国家的建构工作,即由人民对党和国家的认同而形成新的国家和国民关系,构建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政府有效运行的国家治理机制。可以从以下五个维度研究现代国家建构问题。

——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建设。确立和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形成和完善以宪法为根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基础上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制机制，保证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和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现代预算国家。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高效、公平的现代税收制度，以及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重塑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建设，是现代国家建构的基石。

——建立体现公平正义的社会保障体制。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国家必须负责组织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制，这是任何现代社会中国家的基本职责。如何在现代化快速推进、经济社会转型中各类风险增加，特别是人口快速老龄化过程中建立一个惠及 13 亿人，体现横向和纵向公平正义的社会安全网，这是我们面临的现代国家建构的另一个重大问题。

——推进现代有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法治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在极大地释放各种要素参与创造财富的活力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等相关制度，对经济社会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必要干预，以消除市场失灵导致的秩序扭曲、负外部性增加、公平正义缺失等负面效应。无论是对准入和竞争秩序等的经济性监管，还是对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的社会性监管，政府监管都必须依法、公平、透明、专业、可问责，体现现代监管国家的本质。

——调整国家在引导发展中的定位。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在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边界基础上，政府除了致力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仍然要在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资科学技术开发、投资人力资本积累、促进创新驱动的增长方面承担重要责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过去 60 多年我们在探索发展型国家建设方面的经验值得总结，教训必须吸取，国家引导发展的方式需要调整和重新定位。

（三）高度重视信息化对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影响

信息通信技术改变了人类生产、生活和交流的方式，也是我们研究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信息化时代的国家治理，必须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从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土地普查，到经济、教育、医疗各方面的政府决策，任何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离不开目标人群、行为方式等信息的获取与传递；人民能够有效地参与到国家治理活动中，也必须依靠对经济社会和国家事务准确信息的了解。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全新的信息时代背景下，政府与企业、个人之间的互动方式发生了重大革新，政府作为信息节点的作用无处不在，成为整个国家社会网络中的核心节点。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制度建设中，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过程中，信息化将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本文摘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李伟在“国研智库 2014 论坛”上的主题演讲）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分析

3	2014年经济形势分析及2015年展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国内生产总值	国家统计局
12	城乡居民收入	国家统计局
16	固定资产投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价格形势及价格改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财政工作	财政部
21	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
22	货币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24	金融业	中国人民银行
26	银行业监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证券期货市场建设与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保险业监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境内外汇市场交易	国家外汇管理局
34	国际收支	国家外汇管理局
34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
37	对外援助	商务部
38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
41	教育事业	教育部
46	科技工作	科学技术部
49	文化事业	文化部
52	卫生和计划生育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